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远教〔2025〕4号

关于印发《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部处、各二级学院：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1：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

附2：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
办法

附3：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附4：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附5：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9日

附1: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 实训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实训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场所。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的任务

第四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实验实训室应具有完善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实训教材教学资料,安排实验实训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第五条 努力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实验实训室应当

吸收科技、生产、建设、管理和教育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实训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实训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根据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教学科研实验任务。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八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第九条 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专业和饱满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有合格的和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由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批准。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绩效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等设施依据学校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运行与维修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四条 凡利用实验实训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按学校规定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实行校、院、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学校实践教学管理中心（隶属教务处）负责履行全校实验实训室的总体规划与运行管理职责，并协调有关工作。二级学院（以下称“学院”）明确一名院领导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学院实验实训基地主任负责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全面工作，学院的每个实验实训室都要明确责任人，责任人负责相应实验实训室的管理工作。学院根据专业实验实训工作特点，明确实验实训基地主任和实验实训室责任人的工作职责，

并报学校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 (二) 检查督促各实验实训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三) 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实训室建设的仪器设备经费，并对实验实训室及设备的使用运行、安全管理进行绩效考核；
- (四) 组织制定并完善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并进行检查、指导、考核。
- (五) 协助人事部门做好实验实训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职务评聘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实训基地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协助学院编制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二) 组织完成规定的实验实训室工作任务；
- (三) 抓好实验实训室的科学管理，贯彻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四) 领导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学院实验实训室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 (五) 负责本学院实验实训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实训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七）制定、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体系；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制定《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后勤与保卫处（以下称“后保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实验实训室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消防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二）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和宣传活动，培养师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灭火、自救和逃生等能力；

（三）负责实验实训室水电等基础设施检查维修维护；

（四）根据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和要求负责基础设备实施的购置安装调试及建设等工作；

（五）负责全校各类实验实训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实训用品、药品、试剂等招标采购；

（六）负责建立学校实验实训仪器设备资产总账，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实训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实训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

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建立规范的实验实训室工作档案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实训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提供实验实训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二十六条 实训基地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也可以由院领导兼任。

第二十七条 实训基地主任由学院推荐,学校审核批准任命。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的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参照相应的在校生数,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学校根据招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训基地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岗位和工作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安全管理方面由实验实训室责任人依据实验实训室特点和实验实训项目性质,做好实验实训操作规程的制订和完善、实验实

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安全信息数据等工作。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的运行维护

第三十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做好实验实训室运行的记录。

（一）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实验实训的教学参与人员（管理与使用人员）、实验实训项目内容；

（二）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记录；

（三）大型和精密仪器使用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

（四）危险化学品领用、回收、残留物处理记录；

（五）生物安全记录；

（六）实验实训室报修记录等。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做好所属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一）学期前、学期中途、学期末要持续开展实训室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实验实训室设施设备的完好率，排查实验实训室的安全隐患，做好相应记录，及时列出维护维修和安全隐患清单。

（二）基础设施（含消防设施）维护维修清单报后保处，由后保处及时维修处理；

（三）仪器设备维修与实验实训室的安全隐患清单报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审批或备案，由学院及时安排维修维护和消

除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对于重大的安全隐患，实践教学管理中心要下发《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2: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 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维护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实训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工作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必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所有实验实训室、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室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的技术安全管理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校、院、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统筹协调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领导小组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六条 实践教学管理中心（隶属教务处）、后保处等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行使相关管理职能，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校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监督检查与安全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各实验实训室结合专业特点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指导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协调解决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以下称“学院”）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实训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实训

室的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年度计划，保证各实验实训室安全、高效运行。实验实训基地主任是各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直接责任人。专、兼职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的技术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本单位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体系；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责任人是所在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有：依据实验实训室的特点和实验实训项目性质制订、完善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做好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各实验实训室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实行严格的出入库、

领用、回收和处置管理制度，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和办理手续，并按照公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工作。

第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在学校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要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配合学校做好实验实训场所的安全防护和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学校相关部门、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保护评估与验收工作；从业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要做好放射性从业人员定编定岗与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一条 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各实验实训室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实训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教学科研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是指以科学研究或者教学活动为目的，在国家公布的相应品种目录之列的药品。各实验实训室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非

医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的教学、实验实训、科研等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销毁等过程。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废弃物主要涉及实验实训的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实验实训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残留物等。各实验实训室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管理；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交送相应的收集点；要规范实验实训废弃物处置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安全设施与实验实训环境管理

（一）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沙、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二）需要特殊实验实训环境的实验实训室，必须在特定环境下进行实验实训，需要使用有毒物品，气瓶，易燃易爆物等实验实训器材或化学试剂的实验实训室，必须在保证实验实训安全前提下才能开展实验实训。

（三）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实训室时必须办理电力容量审核，以防电力线路超负荷运行事故的发生；同时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并设计、施工，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病原微生物实验实训室、同位素室等建设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有关管理部门备案，许可后方可建设。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培训与准入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培训是各类各级人员掌握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各单位应当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培训。培训档案完整。

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系统”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凡在本单位进行实验实训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参加安全培训，各单位特别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实验实训的指

导教师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验实训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验实训过程中实验实训室安全的指导。

第十七条 学校所有实验实训室均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参加并通过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准入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或工作。

第十八条 将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培训与考试纳入新生入学、新教工培训项目，是新生入学、新教工入职的必经程序。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十九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应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实训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实训室的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督导制度，在校内遴选实验实训室安全督导员，根据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的安排开展实验实训室管理、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措施落实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检查组要下发《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实训室应有实验实训室的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的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制定《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单位应根据《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整体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3: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 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XXXX-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1、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实验室确需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应制订购买计划，明确购买品种、数量、用途，提前填写《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申请表》（表格附后），须经学院批准，经教务处审核，报后保处备案后，到公安部门办理许可购买手续。

2、各学院在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厂商购买，禁止向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厂商购买。

3、未经审批，任何部门、个人不得私自采购任何危险化学品物品。

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1、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的管理模式。教务处负责审批和技术安全工作，后保处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学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管理；制订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验室负责采购、登记、保管等管理工作。

2、各实验室领用危险化学品时，须经所在学院领导签字批准方可。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尽量少领。领用剧毒品如氰化物，砷化物等，使用多少、领取多少。必须填写使用记录，详细写明用途，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数量和使用人员。

3、学院负责对所有接触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师、管理员、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学习和培训者不得上岗。

4、实验前指导教师负责向学生说明所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及操作注意事项，在操作现场指导和监督学生，确保安全。

5、实验中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检查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完好情况，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项实验记录。

6、实验后应对实验操作台、实验材料及时妥当处理，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实验中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残渣、废液、空容器等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

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

1、危险化学物品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中，不得随意乱放。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等安全设施。盛装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2、危险化学品必须按其特性分类储存，不允许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的环境里存放。性质相互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品不得混放，并不得超过规定的储存量。

3、危险化学物品保管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由工作负责，熟悉危险物品性能的人员担任。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实行双人购买、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人双锁管理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安全制度落到实处。

4、危险化学品入库和出库，应进行严格的检查和验收，凡库存及使用中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名称、规格、数量等），无标签的危险品一律禁止存放和使用。

5、对危险化学品建立档案，专门记录，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入库、出库情况。准确记录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时间、入库数量、领用人、发放人、领用数量等信息。

6、危险化学品必须按规定定期检查，防止变质、自燃或爆炸事故，对变质、过期的药品必须及时组织处理。

四、危险化学品的报废处置

1、使用单位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回收处置工作，设置相应的回收容器，妥善选择有效地点，分级分类的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2、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丢弃、掩埋、倾倒危险化学固、液废物。

附： 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申请表

附:

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申请表

申请	单位名称				电	
	经办人				电	
购买物品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购用单位声明及签章	本单位保证以上所购危险化学品用于合理用途，严格遵守分类专库保存，双人购买、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和如实登记制度，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学院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附4: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验实训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保证实验实训室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保护实验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三)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明确分工，依法规范。对突发安全事故反应迅速，科学处置。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后保处、发生事故的部门或单位等。指挥小组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家小组。学院等二级单位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学院、工作小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指挥、协调，具体成员由部门确定，工作小组由院领导、实验实训基地主任及相关实验实训教师组成。实

实验实训基地主任或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担任应急救援小组组长，负责制定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事故发生后，在实验实训室负责人、现场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领导下，由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和学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实验实训基地主任或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无法处置的安全事故，立即通知学院领导，由学院或二级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学院等二级单位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由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处置。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

1. 实验实训室责任人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加强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由实验实训基地主任、实验实训负责人对实验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实训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3. 建立实验实训室病原微生物专库，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储存室。对传染性病原微生物样本，加热设备，压力容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剧毒、高毒、强酸、致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登记制度。

4. 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

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实验实训基地主任、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要加强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二）预警

1.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2.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实训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3.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三）安全状态监测

1. 实验实训室日常工作中，与实验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举报。

2. 实验过程中，注意监控实验实训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附件，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实验实训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3. 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

安全检测；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验实训室水、电、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

（四）信息报告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要立即通知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请求协同处理。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

四、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传播应急处置

1. 实验实训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小组接到传播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对传播事故进行确认，并对传播的病原体性质及扩散范围进行充分评估。

2. 立即封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防止微生物扩散。

3. 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并留取本底血清或相关标本。

4. 对造成污染的工作环境及污染物进行消毒。

5. 配合医院等有关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

（二）试剂操作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强碱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2%醋酸溶液或饱和硼酸溶液清洗，然后再用水冲洗。若溅入眼内，用硼酸溶液冲洗。

2. 强酸腐蚀。先用干净毛巾擦净伤处，用大量水冲洗，

然后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稀氨水、肥皂水）冲洗，再用水冲洗，最后涂上甘油。若溅入眼内，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碳酸氢钠溶液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3. 液溴腐蚀。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甘油或酒精洗涤伤处。

4. 氢氟酸腐蚀。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4体积10%的酒精与1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

6. 误吞毒物。常用的解毒方法有：给中毒者服催吐剂，如肥皂水；灌水或服鸡蛋白、牛奶和食物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注意磷中毒者不能喝牛奶，可用5—10毫升1%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内服，引起呕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三）仪器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如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首先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通知医院治疗。

2.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四）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 实验实训室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沙箱、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并熟悉其操作规范，清楚安全通道所在位置。

2. 局部起火，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院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实验教师、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学生干部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五）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1. 实验实训室发生污染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尽快通知实验中心主任或科研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救助受伤人员，尽可能防止污染区扩散。

2. 实验实训室主任或科研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接到通知后，迅速到达现场，指导相关人员实施紧急救援，如发现事故难以控制，要尽快通知分管院长，并请求相关部门援助。

3. 发生事故的学院领导应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组织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处置方法科学有效。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时，按教务处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执行。

五、应急响应的终止

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六、善后处理工作

（一）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

（二）事故现场调查完毕，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

（三）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

七、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当安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作好记录，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实验实训室的相关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手机应保证24小时开通。

（二）技术保障。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加强实验实训室规范化建设，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

（三）预案管理。应急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完善修订。

八、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后保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5: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了加强对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应急救援预案。

一、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原则是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二、事故类别及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与爆炸三大类。其中火灾可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主要原因可分为人为操作失误和设施缺陷。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各学院和部门根据本单位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三、应急救援程序

1、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尤其是及时处置险兆事故，并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领导及后保处。各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2、当学校后保处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立即向上海市相关部门请

求给予支援。

3、学校后保处协助公安等部门做好事故的查处工作。